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228號

原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混合砲兵營

代表人 劉凱文

被告 陳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3月22日上午11點30分，於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佳寧